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省、市、县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馆陶镇人民政府扎实推进、全面落实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馆陶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

2025 年，我镇立足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新要求，领导高度重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加强学习和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充实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发布馆陶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布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处理渠道。建立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有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办理、维护等具体工作，对应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

性工作长期公开，坚持把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联系起来，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更好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馆陶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馆陶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渠道开展，便民服务大厅公示栏、村（社区）公告栏等线下线上融合渠道。

(四) 监督保障情况。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督促推进工作开展，增强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行政效率。具体经办人员定期参与培训，及时下载学习相关培训资料，跟进工作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引领、部门联动下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更高要求，短板与不足依然明显。一是部分公开内容专业性过强，未结合群众理解能力进行通俗化解读。二是工

作主动性薄弱。日常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信息更新不及时、不连贯，部分应公开内容滞后，难以满足群众对政务信息的即时需求。

（二）整改措施

2026年，馆陶镇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抓学习促规范。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认真清理政务公开事项，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二是抓机制促规范。建立完善信息筛选、发布机制，将群众急需的信息及时向外发布。三是抓重点促规范。围绕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丰富公开内容，继续及时、准确公布各项工作的各类信息。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我镇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